

第一章 财政导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它既是经济范畴，也是历史范畴。

在原始公社初期，人类还处于蒙昧时代，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们运用原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所得的劳动产品甚少，只能平均分配，以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因此也没有财政。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原始公社中末期，出现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得到的劳动产品在满足最低的生存需要外，逐步有了剩余。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就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这时在氏族内部，处于优越地位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们利用职权霸占公有土地，掠夺公共财富，多占战利品，甚至把战俘据为自己的奴隶，成为富有的氏族贵族。他们对氏族内的一般成员，即平民进行剥削和压迫，使平民处于贫困地位。所以，在原始公社末期，在氏族内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出现了私有制。

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逐步分裂为利益对立的两个阶级：富人和穷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于是国家产生了。国家是阶

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自身的职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不是物质生产单位，不创造任何物质资料，国家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具有“公共权力”^①，构成这种权利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于是，国家就依靠自身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从而获得了自己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 这就是财政。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缴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 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

由以上分析可见，财政的产生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有剩余产品的出现；二是政治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前者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或者说可能性；后者则构成了财政产生的必要性，是财政分配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原因。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作为经济范畴，总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总要受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财政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而国王又是最大的奴隶主。所以，奴隶制国家财政的基本特点是国家、社会、奴隶主阶级三位一体，集中于国王一个人身上，国王的个人收入和国家收入，王室支出和国家支出是混在一起的。奴隶制国家收入的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67 页。

源主要是皇室土地收入，诸侯与藩属缴纳的贡赋，战争掠夺物以及赋税收入。奴隶制国家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官吏俸禄等方面。此外还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这是奴隶制国家执行社会职能方面的费用。由于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所以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支基本上采取劳役和实物的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形式。在封建社会里，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同时，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也占重要的地位。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各种租税收入，官产和贡纳收入，专卖收入及借债和铸造货币收入。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国家机构开支，王室费用和封建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

随着封建社会向前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封建制国家为满足加强对内统治和对外扩张而增加的物质需要，大大加重了赋税的征收，使之逐渐成为封建制财政的最主要收入。封建社会末期，产生了新兴的资产阶级，他们虽然政治上无权，但却有强大的经济力量。当封建制国家入不敷出时，不得不向资产阶级借债，于是公债这一财政范畴得以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在财政上帮助封建制国家的同时，在政治上同封建制国家进行斗争，以争得各种权力。他们通过是否同意纳税、借债，获得了审查和监督国家财政以及批准封建国家的财政收支报告的权力，从而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个新的财政范畴。另外，在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日益发达起来，财政收支采取货币形式的比重相应增大，但这时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财政仍主要采取实物和劳役的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税收、公债和通货膨胀。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政府机构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对比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因此财政收支规模也日益扩大。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国家财政收支全部采取了货币形式。

尽管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各具不同的特点，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都体现着整个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群众的剥削和掠夺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社会。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它体现着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有关社会主义财政的具体内容将在以后有关章节分述。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活动

为了把握财政的本质，首先要分析财政现象。因为事物的本质隐藏于事物的现象之中，通过事物的现象才能表现出来。在日常经济生活中，人们经常可以接触到某些财政现象，如某一企业向其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税款；某一财政部门向某一学校拨付教育经费等等。这些财政现象即是财政分配活动，而这些财政分配活动都是遵循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而展开的。

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观点，第一次正面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在实行个人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第一 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 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 社会总产品在作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9页。

了以上扣除之后的剩余部分，还不能全部用于个人按劳分配，还应继续进行扣除：“第一 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二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第三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 由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没有阶级，也没有战争的社会，因而没有考虑扣除必要数量的社会产品用于国防费用的问题。从当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来看，还得加上对国防费用的这项扣除。

上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的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理论基础与客观依据。社会主义财政是按照马克思所揭示的“六大扣除”原理来进行工作 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从一定意义上讲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工作就是进行“社会必要扣除”以满足国家与人民的需要。

那么，社会主义财政是如何依据马克思所揭示的这一原理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呢？为此，我们首先要了解社会总产品及其“三大基金”。

所谓社会总产品是指就全国范围来说，在一定期间（通常指一年）内，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总和。在社会总产品中包含一部分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在进行社会总产品分配时，必须先扣除掉这一部分转移价值，这一扣除部分叫做补偿基金。社会总产品中剩下的部分叫做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本年度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又可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两个部分，前者是指用于满足社会成员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共同需要的部分；后者是指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储备的部分。因此，社会总产品按最终用途，可分为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这三大基金。社会主义财政在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取得社会产品以实现自己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0 页。

能的过程中 就直接参与了部分“三大基金”的分配 直接、间接地与“三大基金”的形成发生密切的联系。

经济体制改革前，我国财政曾经从国有企业集中全部或部分基本折旧基金，然后通过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等支出形式，再用于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方面，从而直接参与了部分补偿基金的形成与分配活动。目前，国家不再集中国有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因而财政也就基本上不再直接分配补偿基金了。我国财政的绝大部分收入是通过集中各经济成份所创造或实现的国民收入，其中主要是纯收入而形成的，然后用于积累和消费两个方面。这样，社会主义财政就参与着部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形成与分配过程。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财政同整个社会总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都有着密切的关系。然而，在社会主义财政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背后，即人与物关系的背后，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为此，我们必须透过财政现象来揭示财政的本质。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对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从纵向上看，把社会主义财政与不同社会性质的财政对比，从而体现出社会主义财政所反映的特有的经济关系；另一方面从横向上看，把同处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同其他分配形式对比，从而显示出财政作为国家集中性分配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特征。从以上两个方面入手，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特征归纳为如下两点：

第一，社会主义财政具有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财政具有的这一基本特征，就把它从纵向上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财政从社会性质上区别开来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国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社会主义财政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代表国家政治权力行使者和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两种身份，直接参与物质生产领域内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其财政收入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的一部分，而财政支出则用于维护国家安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可见，社会主义财政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国家为主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因此，财政也就成为国家筹集与运用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

第二、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集中性社会产品分配的重要特征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一主体性意味着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重要特征，是一种集中性的分配。社会主义财政的这一重要特征，就把它与同处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其他分配形式，如信贷分配、价格分配、工资分配及企业财务分配等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利用社会闲置资金，按信用原则进行的信贷分配以及企业内部利用价值形式进行的企业财务分配；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存在着由不等价交换引起的价格分配；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过程中，存在着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工资分配等等。财政分配与这些分配形式同属于分配范畴，彼此密切联系，但由于财政具有强制性与无偿性的重要特征，从而显示出其固有的特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的全面表述：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只有把财政放到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来考察，财政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和解决。

一、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既然是个分配问题，那么它在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而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马克思在分析这四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一定的生产决定着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它要素。”^①生产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主导作用或决定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没有生产，没有生产物，就没有可供消费的对象，分配和交换也就谈不上。同时，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进行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另一方面，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只有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生产才得以实现。同时，消费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推动生产的发展。而分配和交换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对生产和消费也起着制约作用。至于分配和交换之间的关系，则是在生产决定作用的前提下，互相作用，互为前提。即从个别企业看，先要把产品卖掉，取得货币收入才能分配；从社会角度看，对一个企业是销售，对另一个企业或个人就是购买；对一个企业或个人是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9—750页。

币收入，对另一个企业或个人就是货币支出，销售与购买，货币收入与货币支出，形成一系列相互衔接的锁链。可见，从一个角度看，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了的产品价值才能分配，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只有经过分配形成不同所有者的货币收入才能进行产品交换。

总之，分配作为再生产的中介环节，对再生产发挥着调节器和总枢纽的调节、控制作用，因此，凡是调节经济的杠杆都属于分配范畴，财政即是如此。

二、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不仅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而且还取决于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

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在不同生产方式下是有区别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产品价值的最初分割以及剩余价值的再分割等，基本上属于资本家私人的事情，国家只是通过征税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又主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因此，财政主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为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供共同的社会条件，主要是间接地对再生产过程发挥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则不仅凭借国家政权的强制性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且还以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国有经济的初次分配。因此，社会主义财政不只是通过再分配为社会再生产提供社会条件，而且渗透到生产过程和初次分配过程之中，对整个分配以至再生产过程发挥直接的调节作用。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财政是分配的总枢纽，在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剩余产品价值的大部分是通过财政分配的。在社会产品价值中，补偿部分（即 C）是由原有生产规模决定的，因而所谓分配主要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关键又是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从我国目前情况看，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 1/4 以上，而国有企业的纯收入通

过财政分配的占 80%左右，由此可见，财政在社会产品分配中起着关键作用。

2. 财政分配直接调节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并通过调整生产性积累内部的分配比例，从而调节未来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

3. 国家通过规定折旧制度，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财政税收制度 制约着整个 C、V 和 M 的分配比例以及价格、工资、信贷等分配的进行。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概括起来，主要有调节分配关系，配置资源和经济的稳定与增长三种职能。

（一）调节分配关系职能

所谓调节分配关系，就是调节各分配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实现公平合理分配的目标。由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分配主体可归纳为国家、企业和个人（或家庭）因此 财政调节分配关系 也就是调节国家与企业、个人（或家庭）之间的分配关系。

1. 就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来说，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经济调控者，总是处于主动地位。但企业有本身的独立经济利益，而且会以生产经营的好坏对国家分配政策作出反应。因此，要正确处理这一分配关系，一方面必须使企业具有物质动力，以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国家必须以适当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以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并加强宏观调控。

2. 国家对企业的纵向分配关系必然表现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横向分配关系。在商品经济及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与利润平均化规律必然发挥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利益

的分配应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防止出现“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现象。

3. 就国家与个人（或家庭）的分配关系来说，这一方面表现为国家通过制定相应的工资管理方法，以企事业单位为媒介而对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个人收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财政还直接通过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以及各种转移性支付而对个人（或家庭）的收入分配进行调节。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通过直接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而和各分配主体发生各种分配关系，从而具有调节各分配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的职能。

（二）配置资源职能

一般认为，社会资源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人力与物力都是物质资源，是生产的现实要素。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是生产的第一推动力。因此，所谓配置资源，就是通过资金——财力的分配，引导物力和人力的流向，从而形成一定的资产结构和产业结构。

由于地球上的资源相对于人类的需要而言总是有限的，这样，如何优化资源配置就成了现代经济社会极为迫切而又难于解决的问题。社会主义财政作为整个分配的主导，对资源的优化配置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1. 财政通过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及积累的內部比例，影响社会资源的流向和流量。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分配领域中最基本的比例关系，它从物质前提上决定扩大再生产的方向、规模和速度。社会主义财政通过参与国有经济的纯收入的分配以及集中国民收入量的多少，对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最终形成起决定性作用，由此发挥着配置资源的职能。

2. 财政通过其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集中的比重实现

全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分配。

3. 政府将其支配的资源在政府部门内部分配的过程，即财政支出项目的安排也就是配置资源的过程。

4. 财政通过一系列政策手段，如税收、投资、财政补贴等的运用，对全社会资源的配置过程起间接的调节作用。

（三 经济稳定和增长职能

所谓经济稳定，一是指充分就业；二是指物价水平稳定；三是指国际收支平衡。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是相辅相成的，经济稳定是经济增长的条件，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又是经济稳定的重要内容。而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的目标又集中体现为社会总供求的平衡。因为社会总供求保持了平衡，物价水平就可以基本稳定，经济增长率也是适度的，而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也就不难实现。因此，利用财政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的主要任务就是调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即通过有目的、有计划的集中性的收支活动来矫正无数微观经济主体的分散的收支活动所形成的不利结果，而这又要求财政活动中注重从全社会的货币收支运动着眼，搞好综合平衡。

上述社会主义财政的三大基本职能既有一致性也有矛盾性。三者的一致性表现为互为条件，相互促进，即调节分配关系是各职能的前提；而资源的配置必然触及各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的稳定和增长则一般表现为是前两种职能的结果。但是，这三种职能在实践中又会经常处于矛盾状态，这就需要加强协调工作，以更好地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

财政的作用是以财政职能为依据，通过财政政策 and 财政制度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效果，归纳起来，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集中财力 保证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社会主义财政通过税收、利润、国债等形式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建立国家的集中性财政资金，然后通过安排财政支出，用于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实现国家的职能。财政筹集资金满足需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合理配置资源的过程，以使国家资源得到合理使用，取得最佳宏观经济效果。

（二）调节经济 控制供求

这一作用是从第一个作用派生出来的。财政集中财力，保证需要的过程就是分配，而分配的结果必然对经济发生影响，如影响各种比例关系；调节社会供求总量及结构；调节各经济活动主体的收入水平等，从而改善分配关系，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的稳定和增长。财政的这一作用实际上也就是财政对经济的反作用。

（三）反映监督经济活动 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财政监督通常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财政在分配过程中对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反映和制约作用。这种监督具有客观性。因为财政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都发生着密切的联系，这就决定了企业单位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经营状况，都可通过财政的收支活动及时灵敏的反映出来。反映是监督的前提，反映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因而国家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财政收支影响经济活动，发挥财政的监督作用。

财政的这种监督作用表现在各个方面，如通过征税、交利和资金供应，对企业再生产实施监督；通过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拨款和贷款，对固定资产再生产实施监督；通过消费性支出活动，对非生产部门的发展及其与生产部门的协调状况实施监督；通过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整个国民经济状况实施监督等等。

财政监督的另一种含义是指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实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通过督促、检查、批评和财政制裁等形式实现的属于财政管理的范畴。

不论上述哪一种含义的财政监督，只要发挥的好，都能起到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作用。

三、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体系

从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形式的角度来看，我国的财政分配体系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国家预算体系

国家预算是国家有计划地筹集和供应资金的重要工具，是国家集中性财政分配，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主导环节。国家预算反映着社会主义的主要财政分配关系，如中央与地方之间、国家与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国家与劳动群众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同时，国家预算又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反映着整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方针、政策及政府活动的方向与范围。

我国社会产品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通过国家预算分配的。国家首先以税收和上缴利润等形式把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纯收入集中起来，称为预算收入。然后根据国家需要进行合理分配，称为预算支出。努力完成国家预算安排的各项指标，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国家税收体系

国家税收分配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改革前，税收是我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特别是经过1994年的税制改革，已基本上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特征的税收分配体系，使之成为积累资金，调节经济，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有效杠杆。可以说，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税收来体现的，因此，国家税收在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税收分配虽从属于财政分配，但它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一个独立的分配范畴。

（三）预算外资金体系

预算外资金是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自行管理使用的财政资金。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均衡，各部门、各单位的情况又千差万别。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建设和科教文卫事业，把不宜或不必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列入预算外管理。

预算外资金具有涉及面广、项目繁多、零星分散以及资金来源和用途相对稳定等特点。因此，各方面在形成和使用预算外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用途进行，不能随意设置预算外资金项目，否则，就会挖走预算内资金，使国家应集中的财政资金无法集中，从而影响整个经济的宏观调节。总之，预算外资金是国家预算的必要补充，必须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引导和监督，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国有企业财务体系

国有企业财务是指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自身为主体的资金运动。国有企业财务体系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基础，因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来自国有企业，财政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投资，大部分也是用于国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对国家财政的收支状况影响很大。

值得指出的是，国有企业财务虽然是国家财政体系的基础，但不能把国有企业财务完全划归于国家财政体系范畴。因为国有企业财务反映着企业再生产过程各环节的经济关系，除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外，还包括企业之间的结算关系；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存、贷款关系；企业内部相互结算及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等关

系。可见，国有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只是国有企业与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国有企业财务体系应视为与财政体系相互交叉的独立的分配体系。

（五 国家信用体系

国家信用也叫财政信用，是国家采取信贷方式筹集和运用资金的行为。国家信用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债、国外借款、财政性信贷与支农周转金等。

国家采取信用的方式集中和运用资金，既弥补了财政资金的不足，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国家信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辅助环节。

上述五大分配体系，虽同属于财政分配体系，但它们又各成一体，每一个分配范畴都是一个独立的分配体系。同时，各个分配体系之间又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它们以国家预算为核心运转，共同承担着财政分配任务。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与形式

财政收入反映国家在一定时期运用财政分配形式集中资金的规模和数量。财政收入的筹集是财政资金运动的第一阶段。

一、财政收入的构成

财政收入的构成是指财政收入的组成要素以及各要素在收入中所处的地位。通过对财政收入构成的分析，便于分清财政收入的来源，了解收入结构中各要素的比例关系，揭示财政收入变化规律，以便制定正确的财政收入政策，保证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

（一）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

社会总产品从价值方面看是由 C、V、M 构成的，来自于这三个部分的财政收入，称之为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

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C 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部分，其中，再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流动资产价值，必须及时足额地予以一次性补偿，以保证再生产能连续不断地进行。而再生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价值则是逐渐消耗并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中，再通过提取折旧的形式形成补偿基金。由于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离的，在其实物补偿未实现期间，逐渐积累起来的折旧基金就会暂时“沉淀”下来，这就为财政参与这部分资金分配提供了可能。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国有企业的折旧基金曾上缴财政，成为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